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王瑄富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119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(含附件)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3年9月20日函影本各1份(9902809_1090119131_1_ATTACH1.pdf、9902809_1090119131_1_ATTACH2.pdf、9902809_1090119131_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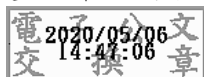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有關公務人員因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，致無法親持國民旅遊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其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09年5月4日總處培字第1090032298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3年9月20日局考字第09300251572號函因與前開書函規定意旨不符，自109年5月4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文山特教 1090506



WXAA1096002845